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Gaodeng Falü Yuanxiao Minshangfa Anli Xilie Jiaocheng

新编婚姻家庭 与继承法 案例教程

总主编：赵万一

主 编：李 智 侍东波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新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案例教程

总主编：赵万一

主 编：李 智 侍东波

副主编：江晓双 王 欢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江晓双 李伟华 李 智

刘本德 毛步峰 牛 媛

侍东波 王 欢 王小莹

赵万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教程/李智 侍东波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8
(高等法律院校民商法案例系列教程)
ISBN 978 - 7 - 80219 - 465 - 6

I. 新… II. 李…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
校—教材②继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0523 号

书名/新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案例教程

Xinbian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fa Anli Jiaocheng

作者/李 智 侍东波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法律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 npc. gov. cn

E-mail:/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印张/24. 125 字数/420 千字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465 - 6/D · 1409

定价/48.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推荐序

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的根本法,捍卫着“私权神圣”,体现了“意思自治”,追究“过错责任”。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确立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引入操作机制。民法以其固有的伦理性而表现出强烈的人文关怀,而商法则以其技术性而凸显出浓烈的逐利情结。

由于现实生活的纷繁复杂,书斋里的民商法和现实中的民商法存在着很大的脱节,不仅民商事立法滞后于现实社会的需要,理论研究更是无法与现实发展同步。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之一是引进与加强民商法的案例教学。案例教学作为一个对接的桥梁,为校园里的学者和学子们打开一扇深入实务的窗口,也为实务界的律师和法官们开辟一条通往法学理论殿堂的捷径。

近年来,民商事立法活动频繁,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修订之后,《物权法》也在千呼万唤中浮出水面。案例教学无疑也应该紧紧追踪民商事立法的发展。而市面上已有的案例教材大多比较陈旧,难以适应民商事立法的快速更新。有鉴于此,本丛书的编写应运而生。

本套丛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教授亲自挂帅、中国政法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专家学者们广泛的查阅、精心的挑选、巧妙的组织、独特的分析,使得本丛书能如愿与读者见面。

本套丛书追踪最新立法、紧扣核心教材、精选真实案件、创新编写体例,实为一套难得的理论与实务性兼具的案例教材。本套丛书的问世,相信能为我国民商法的案例教学做出应有的贡献。

应其邀,欣然作序。



2008年9月

序

民法以其博大精深而源远流长,商法以其实践品格而与时俱进。进入 21 世纪以来,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民商事立法也迎来了新的春天:《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的修改以及《物权法》的通过,法学同仁备感欣喜。

理论与立法的发展对民商法教学与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案例教学作为法学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重要性日益彰显。但市场上民商法案例教程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内容陈旧、案件失真、引注失范等问题,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敏锐地关注到这一现象,邀请本人主编本系列案例教程。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本丛书秉承法学专业本科教程的核心内容,紧扣重点和难点,结合司法实务中的最新案例,聚焦案例的争议点,以为读者提供一套全新的系列案例教程。

本丛书不同于简易的教学式案例,也不同于冗长的实务性案例,本丛书具有如下特色:

一、同步性:以核心教材——法律出版社“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最新版本为依据,以该教材章节为序,以其核心知识点为关键词“检索”案例,从理论的重要性和实务上的多发性来合理配置和协调章节中案例的安排。

二、真实性:本教程所选的案例大多数为司法实践中精选的真实案件。在本丛书编写之初,撰写人员即进行分工配合:一是从最高法院公报等出版物中挑选代表案例,二是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获取第一手的真实案例,三是从网络中筛选典型案例。在具体的编写过程中作者们力求按照学术规范进行引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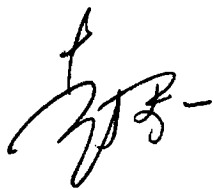
三、新颖性:不仅本丛书的案例绝大多数来源于近五年来司法实践中的最新案件,而且处理依据皆为最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了配合对案例的理解,我们注意在案例后援引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在“争鸣”中做了进一步的探索。

四、创新性：编写体例上力求创新，继“案情介绍”之后，用“处理结果”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实际判决结果或者参考判决结果，由“争议焦点”引出案例集中反映的法律争议点，经“法理分析”层层解剖相关的争议点，以“争鸣”对处理结果与法理分析不同之处作学理上的探讨。

本丛书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司考和考研考生量身定做，帮助他们以最少的时间和精力步入法学实务的殿堂；本丛书还可以作为司法实务界人士进行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本丛书也可以作为法学爱好者领略民商法律魅力的参考读物。

当然，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本丛书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望各界贤达不吝指正。

最后，我谨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案例 1 刘小琴诉彭少华离婚纠纷案	(1)
案例 2 严某诉李某重婚案	(7)
第二节 婚约	(13)
案例 3 关秀洁与李祖年婚约财产纠纷上诉案	(13)
案例 4 夏其通与王花芝离婚纠纷上诉案	(18)
案例 5 徐克华诉邬昌兰等婚约财产纠纷案	(23)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9)
案例 6 黄婉红与莫雄昌婚姻无效纠纷上诉案	(29)
案例 7 刘某某与汪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34)
案例 8 毛禹燕诉谭发金财产分割纠纷案	(40)
案例 9 杨发芝诉宋明才离婚纠纷案	(45)
案例 10 徐渭芳诉武夷山市民政局要求撤销结婚证案	(50)
案例 11 吴祖翠诉曾纯国财产分割纠纷案	(56)
案例 12 向某某与龙某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61)
第四节 事实婚姻	(67)
案例 13 何国生与商惠玲离婚纠纷上诉案	(67)
第二章 婚姻的效力——夫妻财产制	(73)
案例 14 彭霞与曹立江离婚纠纷上诉案	(73)
案例 15 唐文英与缪延林离婚纠纷上诉案	(79)
案例 16 钟志明与张丽好离婚纠纷上诉案	(85)
案例 17 王登妹诉周守信离婚纠纷案	(91)
案例 18 孔德芹诉李泽扣离婚纠纷案	(96)
案例 19 张某某与谭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上诉案	(102)

第三章 婚姻的终止	(109)
第一节 登记离婚	(109)
案例 20 张文俊诉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离婚登记案	(109)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14)
案例 21 杨某某诉马某某隐瞒婚前病情离婚案	(114)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18)
案例 22 樊建生与高仙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案	(118)
案例 23 李育华诉黄英胜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123)
案例 24 刘国庆诉李金玉离婚纠纷上诉案	(129)
案例 25 马彩霞诉崔心同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案	(135)
案例 26 王天力诉蒋小颖离婚时双方协议店屋土地使用权归其享有确认案	(141)
案例 27 袁杰诉韩文安探视子女权纠纷案	(146)
案例 28 薛国璋诉邵秀丽离婚案	(152)
案例 29 连振文诉盛业虎、韦岩峰离婚后连带偿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未被支持案	(158)
案例 30 梁秋芳诉蔡贤德离婚抚养案	(163)
第四章 父母子女	(171)
第一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71)
案例 31 周兰在其子去世后诉儿媳袁玉珍、孙女梁焕彩赡养案	(171)
案例 32 鲍招莲诉陶国友为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177)
案例 33 王某某诉其父王某抚养纠纷案	(182)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188)
案例 34 陈某与王某子女抚养纠纷案	(188)
第三节 继子女	(193)
案例 35 胡瑕诉沈水英解除继母女权利义务关系纠纷案	(193)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199)
案例 36 人工受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199)
第五章 收养	(205)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05)
案例 37 杨建永与杨锦铭等收养关系纠纷上诉案	(205)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及收养关系的解除	(210)
案例 38 王华喜与王龙吉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上诉案	(210)

第六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16)
案例 39 Marie 诉陶某离婚案件	(216)
第七章 法定继承	(221)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21)
案例 40 陈炳金、陈美凤诉陈炳全继承纠纷案	(221)
案例 41 岑秀欢与张锐洪等继承纠纷上诉案	(225)
案例 42 邢孟宸、邢辛民等关于房屋产权及债务的法定继承案	(231)
案例 43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236)
案例 44 王成芝与苏利遗产继承纠纷案	(241)
案例 45 吴咸诉王其智等法定继承析产纠纷案	(246)
案例 46 张旭、李剑、崔仁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251)
案例 47 孝顺儿媳李凤兰对公公的遗产继承纠纷案	(256)
案例 48 戈秋秋诉张永芝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案	(259)
第二节 代位继承	(265)
案例 49 王明、王光、王纪祖孙三代同时死亡的继承纠纷案	(265)
第三节 转继承	(270)
案例 50 张猛、王传等有关转继承的纠纷案	(270)
案例 51 周琴与付博继承纠纷上诉案	(275)
第八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82)
第一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282)
案例 52 李红鹰与李昊文确认遗嘱无效纠纷上诉案	(282)
第二节 遗嘱的效力	(287)
案例 53 何月庆等与谭恩群继承纠纷上诉案	(287)
案例 54 刘秀芳等诉刘秀娥遗嘱继承纠纷案	(29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98)
案例 55 周翠英等诉周国泉继承纠纷案	(298)
第四节 遗嘱的执行	(304)
案例 56 张凤霞与向美琼等遗嘱执行代理纠纷上诉案	(304)
第五节 遗赠	(310)
案例 57 李晓林等与李晓蕙等遗嘱、遗赠、继承纠纷上诉案	(310)
案例 58 黄庆珍等诉陈晓蓓财产继承纠纷案	(315)
案例 59 潘邓氏诉董丽男及第三人段艳莹、沈阳市东陵区汪家镇 李巴彦村民委员会遗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	(321)

第九章 遗产的处理	(32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27)
案例 60 梁友燕与梁海等继承权纠纷上诉案	(327)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32)
案例 61 谢凤好等与崔政辉等返还青苗补偿款和安置补偿款纠纷 上诉案	(332)
案例 62 梁素勤等与何炳其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上诉案	(338)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343)
案例 63 王芳芳等诉许庄未明确具体项目的死亡赔偿金应按遗产 继承案	(343)
案例 64 孙仙英诉罗红兵遗产继承纠纷案	(348)
案例 65 王银林等诉赵善英等析产、继承纠纷案	(353)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59)
案例 66 刘某等诉杨胜利等追索遗赠扶养协议下遗赠的财产案	(359)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364)
案例 67 苍梧县大坡镇大坡村大坡组诉林高彪遗产归属案	(364)
第十章 涉外继承	(370)
案例 68 丁桂华诉丁富林继承纠纷案	(370)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1 刘小琴诉彭少华离婚纠纷案^①

【案情介绍】

原告：刘小琴，女

被告：彭少华，男

刘小琴与彭少华于 1991 年自由恋爱，并于同年 4 月开始共同生活。1992 年 6 月 27 日，原、被告生育一子名为彭铜。1995 年 3 月 11 日，又生育一子名为彭潇翔（原名彭野）。2002 年 1 月，彭少华购买了坐落于昆明市宝海豪园菊轩 6 楼 B 座 236.16 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购买单价为每平方米 3297.38 元，房屋总价为 791557.96 元，同时并购买了该小区地下一层 7 号 11.16 平方米车位一个，价款为 9 万元。原、被告双方在案件审理中，均认可该房及车位现值为 85 万元。2004 年 4 月 27 日，刘小琴从彭少华存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城东支行昆交会分理处的账户上取走 100 万元存款。同年 9 月 25 日，刘小琴将该款存于其母程淑芳在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支行兴关分理处开设的账户上。2004 年 7 月，彭少华购买了牌照为云 ABQ059 的宝马小型越野客车一辆。2005 年 11 月 3 日，彭少华以 46 万元将该车转让给其堂兄弟彭代毅。2005 年 1 月 18 日，彭少华与其兄彭代勇，其弟彭四强共同出资成立了彭三公司，其中彭少华出资 580 万元，持股 58%。2005 年 10 月 26 日，彭少华将其所持有的 31.5% 股份以 315 万元转让给其兄彭代勇，将其持有的 26.5% 股份以 265 万元转让给其弟彭四强，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被告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主要家庭用品为：SONY 牌 63 英寸背

^① 案件来源：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昆民一初字第 193 号，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Result.asp/2008/1/10>。

投影电 1 台、海尔冰箱 1 台、海尔洗衣机 1 台、青衿牌电脑 1 台、沙发 1 组。2005 年 11 月 12 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5）官法民一初字第 2611 号、（2005）官法民一初字第 2612 号两份民事调解书，调解彭少华所欠孔策、张学成工程劳务款 795273 元，所欠王继伟、陈伟峰、叶明恒工程劳务款 931900 元，由彭少华分期支付。

刘小琴诉称：其与彭少华结婚后，夫妻曾患难与共、辛苦创业，但彭少华在事业有成后，对刘小琴渐有嫌弃之意，经常对刘小琴施以家庭暴力，甚至将刘小琴逐出家门，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故请求：（一）准予原、被告离婚；（二）婚生子彭铜、彭潇翔（又名彭野）由刘小琴和彭少华双方各抚养一人，抚养费由彭少华承担；（三）依法分割价值 200 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云南光远彭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三公司）中彭少华的出资 580 万元、坐落于本市宝海路 13 号宝海豪园菊轩 B 幢 6 楼价值 90 万元的房产一套（含车库）、价值 100 万元的云 ABQ059 宝马越野车及家用电器（SONY 背投影电 1 台、海尔冰箱 1 台、海尔洗衣机 1 台、电脑 1 台、沙发 1 组）；（四）彭少华承担诉讼费。

彭少华辩称：（一）对于刘小琴要求离婚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予以同意；（二）两个婚生子及一个继子均由彭少华抚养；（三）双方当事人既有夫妻共同财产也有债务，应当由夫妻共同承担；（四）诉讼费依法承担。刘小琴主张的存在家庭暴力不属实。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支行兴关分理处调取程淑芳账户的存款明细交易清单时，该分理处向法院出具了《查询个人储蓄存款函（回执）》，该函载明：“该账户开户时间过长，我行电子数据中不能查询到该账户资金的走向。”同时，法院基于刘小琴的申请，向昆明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官渡大队调取 200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时的出警记录，该大队向法院出具了《关于 2005 年 9 月 2 日 14 号巡逻车在宝海豪园菊轩楼处置警情一事的情况说明》，该说明载明：“2005 年 9 月 2 日 12 时 13 分，市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宝海豪园菊轩楼 6 楼 B 座有一名女性报警称其被丈夫殴打，要求 14 号警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报警人刘小琴当时情绪激动，说丈夫打她，民警立即对其耐心劝说，……刘小琴称丈夫彭少华时常不让她回家吃、住，有时还动手打她。民警听完刘的陈述后想找彭少华了解一下情况，刘称彭少华刚刚出去了。由于彭不在家，14 号车民警告知刘小琴由于巡警只对警情进行先期处置，此事属于家庭纠纷，情节轻微，……若彭回家后侵犯其人身安全，可以拨打 110 再次报警……”

【处理结果】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彭少华对于刘小琴要求解除婚

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明确表示同意，此系原、被告双方对其婚姻关系的存续所进行的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1条中关于“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的规定，对于刘小琴的离婚请求予以准许。同时，法院在对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子女抚养、家庭共同财产合理分割和家庭共同债务合理分担等问题审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1条、第36条第3款、第39条、第4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第（三）项、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刘小琴与彭少华离婚。

二、刘小琴与彭少华婚生子彭潇翔由彭少华抚养，婚生子彭铜由刘小琴抚养，双方互不给付抚养费。

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坐落于昆明市宝海豪园菊轩6楼B座236.16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及地下一层7号11.16平方米车位一个归彭少华所有，由彭少华补偿刘小琴425000元；彭少华给付刘小琴云南光远彭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8%股份转让款290万元；彭少华给付刘小琴云ABQ059宝马小型越野客车转让款23万元；家庭用品：SONY牌63英寸背投彩电1台、海尔冰箱1台、海尔洗衣机1台、青衫牌电脑1台、沙发1组归彭少华所有，由彭少华补偿刘小琴3万元；刘小琴给付彭少华夫妻共同存款50万元。上述款项刘小琴、彭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四、夫妻共同债务1727173元，由刘刘小琴负担863586.50元，彭少华负担863586.50元。

案件受理费19950元，由刘小琴负担9975元，彭少华负担9975元。

【争议焦点】

1. 彭少华对刘小琴是否存在家庭暴力？

2. 彭少华对彭三公司的580万元出资，其中500万元是否系其兄彭代勇、其弟彭四强向昆明市官渡区陈波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陈波经营部）所借后又借与彭少华，80万元是否是其兄彭代勇所借？

3. 彭少华以46万元将云ABQ059号宝马越野小型客车转让给其堂兄弟彭代毅，是否系用于归还所欠彭代毅的46万元债务？

4. 彭少华所欠孔策、张学成、王继伟、陈伟峰、叶明恒的债务是否系夫妻共同债务？

【法理分析】

一、关于彭少华是否对刘小琴存在家庭暴力的问题

(一) 家庭暴力的概念

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以暴力或胁迫、侮辱等手段，侵害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包括身体上、精神上和性方面的权利，并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行为。也即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一方侵犯另一方的身体、性和精神等人身权利的故意伤害行为。^①“暴力定义为：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②首先，对身体的暴力中可包含对性的暴力，而对身体的暴力无疑会引发精神折磨和心灵屈辱，于是引发间接的精神暴力。其次，对性的暴力既是对被害者的身体暴力，也是精神暴力。再次，对被害者的精神暴力，毫无疑问地会损害被害者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从而导致间接的身体暴力。在精神暴力后强迫或鲁莽为之的性行为又属于直接或间接的性暴力。

(二) 家庭暴力的特征

从家庭暴力构成要件上看主要有：1. 主体的特定性即主体双方的亲属身份性。家庭暴力只能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不法侵害行为，且家庭成员是基于亲属身份共同生活而依法相互之间有法定的抚养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集中为妇女、老人、儿童，因其在生理上和经济上均处于弱势，容易成为施暴对象。其中，妇女为主要的施暴对象，而男性为主要的施暴者。2. 暴力场所的特定性和行为隐蔽性。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共同生活关系中，以家庭内为行为场所。多数施暴者只有在自己家里才会使用暴力，虽明知其行为不当，但“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使许多受害者在遭受暴力以后，在人前隐瞒真相，强颜欢笑。性暴力是一种更隐蔽的家庭暴力行为。由于性观念的影响，绝大多数妇女总觉得夫妻之间性生活的事情较之一般的家庭暴力更难启齿，故对于来自丈夫的性暴力采取忍的方法。3. 侵害的客体集中于身体、精神、性三个方面的人身权利，即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精神性人格权和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4. 主观上的故意性。即施暴人实施暴力行为，主观上存在明确的目的性和故意性；过失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5. 在客观上，暴力手段多样化。就身体上所实施的暴力而言，行为手段各式各样，施暴者使用的器具也无所不及。家庭暴

^① 参见徐超、刘明、刑英合著：《家庭暴力损害赔偿探析》，中国法院网—民事研究，2005年4月5日发布，<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2008/1/18>。

^② 参见李德蓉：《对家庭暴力的社会透视与法律思考》，载《95年世界妇女大会5周年研讨会论文集》，第308页。

力既可能是积极作为，如殴打、伤害、捆绑、禁闭、强奸等暴力行为，或者以暴力进行恐吓、威胁、逼迫，也可能是消极的行为，如使受害人挨冻受饿、不准出门、有病不治疗等。

（三）我国关于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

我国《婚姻法》对家庭暴力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如《婚姻法》总则第3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21条规定：“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第25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第27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第32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一方提出离婚，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第43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45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第46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可见在我国《婚姻法》对家庭暴力问题非常重视，力求遏制家庭暴力。

具体到本案中，依据昆明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官渡大队向法院出具的《关于2005年9月2日14号巡逻车在宝海豪园菊轩楼处置警情一事的情况说明》中，并无相关公安部门认定刘小琴系为彭少华殴打的事实，而仅有刘小琴的自身陈述。对于刘小琴提交的春城路派出所的《情况说明》，所载明的亦是关于刘小琴无法回家的情况，并无相关证明彭少华殴打刘小琴的事实。同时，对于刘小琴提交的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人体损伤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因其鉴定刘小琴受轻微伤的伤情，也是刘小琴自述于2004年9月15日为彭少华所伤，而并无其他证据相印证，故刘小琴对其主张彭少华存在家庭暴力的举证不充分，无法说明彭少华对其实施暴力。

二、关于彭少华对彭三公司580万元出资中的500万元是否系向其兄弟所借的问题

彭少华认为其对彭三公司580万元出资中的500万元系其兄彭代勇、其弟彭四强向陈波经营部所借后又借与彭少华，80万元是向其兄彭代勇所借。对该争议持肯定主张的彭少华仅提供了其兄彭代勇和其弟彭四强的证人证言及2005年1

月11日的进账单,两证人均均为彭少华的兄弟,与彭少华存在较大利害关系,且无正当理由均未出庭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质询。根据民诉法“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规定,上述证言的真实性需有其他证据相印证。而彭少华提供的进账单仅反映了陈波经营部向彭三公司支付500万元款项,对于该笔款项是属陈波经营部向彭代勇、彭四强的出借款,还是其他经济往来款项,是否属于彭少华之兄弟又借与彭少华,该进账单不能充分证明。

三、关于彭少华是否存在归还彭代毅的46万元债务的问题

彭少华称其以46万元将云ABQ059号宝马越野小型客车转让给其堂兄弟彭代毅,系用于归还所欠彭代毅的46万元债务。彭少华提供了该车的行车证以及彭代毅证言,以证明其向彭代毅存在借款46万元的事实。该证人是彭少华的堂兄弟,与彭少华存在一定利害关系,在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质询,也无其他证据相印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而彭少华所提交的云ABQ059号宝马越野小型客车的行车证仅证明该车的所有人现为彭代毅,不能证明彭少华与其堂兄弟彭代毅存在46万元借款并以该车抵款的主张。

四、关于彭少华所欠孔策、张学成、王继伟、陈伟峰、叶明恒的债务是否系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

彭少华提供了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两份民事调解书,以证明彭少华欠孔策、张学成工程劳务款795273元,欠王继伟、陈伟峰、叶明恒工程劳务款931900元,而该两笔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彭少华提供的上述两份民事调解书证明了彭少华与上述自然人存在工程劳务款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刘小琴在庭审过程中自认其知晓彭少华与上述自然人形成的债务事实,并且亦认可彭少华在雇佣上述自然人从事劳务活动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作为其家庭生活来源,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生活开支,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7条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本案彭少华所负的上述债务应当由原、被告双方共同偿还。

【争鸣】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时加害方固然应对受害者给予损害赔偿,但是在婚内家庭暴力情形下,施暴方(过错方)是否应给予受害者(无过错方)损害赔偿呢?有学者认为《婚姻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稳定婚姻家庭关系,婚内赔偿即使是以调解的方式进行也会对夫妻感情造成严重损害,对延续夫妻今后的共同生活十分不利,这也是《婚姻法》将损害赔偿确立在离婚时的主要原因。而且,受害

人主张的损害赔偿可能从家庭共有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中支出，更不利于对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①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婚内家庭暴力损害赔偿是必要的。就法律的示范作用而言，法律上就夫妻关系调整中不当的宽容反过来会造成对婚姻关系内部侵权行为的纵容，家庭暴力以及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等行为发生后，往往因为社会公力在对家庭内部事务中的救济不利而使得类似行为屡禁不止，这势必产生恶性循环，从而形成助长人们对法律的排斥心理、纵容婚姻关系内部一方侵害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肥沃的社会土壤，家庭暴力等极端行为则会愈演愈烈。因此，对婚内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的法律调整，使侵权人在违反民事法律的情形下承担必要的民事法律责任，是教育挽救当事人、制止家庭暴力的必然要求。”^②

对婚内家庭暴力是否应给予损害赔偿，笔者认为不宜操之过急，从长远来看，随着民众权利意识逐渐加强，在我国逐步建立婚内损害赔偿是有必要的。

案例2 严某诉李某重婚案^③

【案情介绍】

原告：严某，女

被告：李某，男，系严某的丈夫

被告：张某，女

原告严某与被告张某于1958年2月4日在河北省大城县登记结婚，婚后生育有三个子女，现在都已独立生活。被告李某退休后独自前往北京生活，在此期间结识了原工作单位的同事，即另一被告张某。1998年1月6日，李某在没有与原告严某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假造了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内容为李某与严某协议离婚，后两被告李某与张某在北京地区办理了结婚证，并共同生活至今。

2004年严某发现这一情况，起诉到法院，称李某在没有与自己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采用欺诈的手段与被告张某申领结婚证，申请宣告被告李某与张某的婚姻无效。

① 参见李黎：《论婚内损害赔偿》，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第104页。

② 徐超、刘明、刑英合著：《家庭暴力损害赔偿探析》，中国法院网—民事研究，2005年4月5日发布，<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2008/1/18>。

③ 案件来源：社会实践。